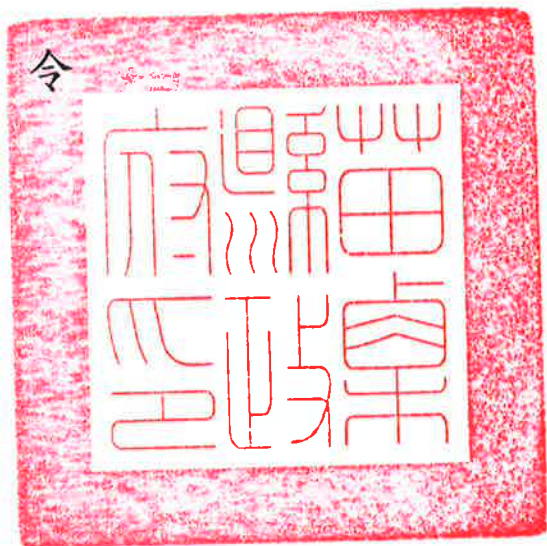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62265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苗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

火災調查科

縣長徐耀昌



苗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

第五條 下列區域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：

- 一、科學園區基地範圍內。
- 二、工業區。
- 三、雪霸國家公園基地面積範圍內（含汶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）。
- 四、各衛生醫療院所（一般診所除外）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- 五、各級學校校區內或上課時段距校區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- 六、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之必要經本府公告之地區。